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403,778,078.17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青岛沃尔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系为实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而做出的，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世政

刘广灵

杨在峰

2016年10月27日